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顥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3 代 理 人 賴怡真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4 代 理 人 王正行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代 理 人 丁駿華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2 代 理 人 葉佐炫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8 代 理 人 黃勝豐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甲○○不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7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08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為鼓勵債
10 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
11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
12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
13 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惟債務
14 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之事由不一，法院為裁定時，仍
15 應斟酌該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
16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
17 始可防免道德危險情事之發生（消債條例第142條立法理由
18 參照）。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20 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伊
21 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如
22 附表所示），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前於100年12月27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25 本院以100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裁定於101年2月6日下午4時
26 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27 第37號進行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
28 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且顯有消債
29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情事，並無同條例第64條法院
30 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依同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
31 5條第1項規定，經本院以101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於101

01 年11月3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1
0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進行清算程序，並選任第三人台灣
03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經管理人
04 將清算財團之財產製作分配表且將執行清償所得金額9萬5,6
05 06元分配予各債權人，並提出分配報告後，清算程序終結，
06 本院於103年1月1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經本院調查審認
07 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不免責之事由，復未
08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而於103年6月30日以103年
09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7月31
10 日確定；聲請人嗣先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
11 並經本院調查審認其雖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
12 各普通債權人均按其債權額比例20%計之應分配額（如附表
13 B、C欄所示）之形式要件，惟經綜合判斷先前聲請人受不免
14 責裁定之事由、債權人之債權總額暨受償情形、債務人間之
15 利益衡平，並斟酌債務人之年齡、工作能力以衡諸其未來可
16 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因素，認聲請人不符消債條例
17 第142條應予免責之規定，先後以10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18 10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106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108
19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裁定聲請
20 人不免責確定（下合稱5件免責前案）等事實，業經本院依
21 職權調閱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

22 (二)聲請人主張：伊於本院10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不
23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24 20%以上，共計清償新臺幣（下同）121萬1,993元（詳如附
25 表E欄所示），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應予免責云云，固
26 提出清償分配表、郵政匯票、匯票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91至131頁），並經債權人確認收款無訛（見本院卷第93至1
28 31頁、第169至235頁、第239至245頁、第249至269頁）。然
29 觀之聲請人於本件所提出之付款單據及清償數額（見本院卷
30 第93至131頁），與5件免責前案所提出之付款單據及清償數
31 額（見本院卷第93至121頁，如附表C欄所示，清償日期均為

104年4月22日)相比較,清償數額僅增加10萬元(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如附表D欄所示,清償日期均為113年9月30日)。足見本院於103年6月30日以10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7月31日確定後,聲請人僅於104年4月22日清償102萬1,999元,加計清算程序分配金額8萬9,994元,共計清償111萬1,993元【計算式:89,994+1,021,999=1,111,993】,占債權總額之21.4%【計算式:1,111,993÷5,195,030=0.214】(如附表B、C欄所示)。嗣經聲請人陸續聲請5件免責前案均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方於113年9月30日再清償10萬元(如附表D欄所示),但僅占債權總額之1.9%【計算式:100,000÷5,195,030=0.019】。又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於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一事表示意見,仍有近半數債權人明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169、183、197、205、217、222、239頁)。

(三)審諸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均按其債權額比例受償達20%以上之應分配額,僅為債務人於受法院裁定不免責後,得依該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之基本門檻。法院依該條規定為債務人免責與否之裁定時,仍應綜合衡酌一切情狀,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以求社會健全之經濟發展,故非僅以還款之比例為判斷債務人免責與否之絕對標準,否則將反失衡平,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先前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即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債權人之債權總額暨受償情形(僅達23.3%)、債權人與聲請人間之利益衡平,並斟酌聲請人之年齡(46歲)、工作能力以衡諸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因素,認聲請人未盡清償之能事,若遽予宣告免責,將有顯失公平、產生道德危機之虞,自應不予免責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A)	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B)	先前還款金額(C)	本次還款金額(D)	還款總金額(E=B+C+D)	清償比例(F=E/A)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887	2,683	30,470	2,981	36,134	23.3%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597	5,692	64,644	6,325	76,661	23.3%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825	8,572	97,345	9,525	115,442	23.3%
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5,424	2,519	28,609	2,799	33,927	23.3%
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3,008	6,635	75,348	7,373	89,356	23.3%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銀行)	196,925	3,411	38,740	3,791	45,942	23.3%
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318	6,051	68,720	6,724	81,495	23.3%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676	14,996	170,301	16,664	201,961	23.3%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656	13,212	150,035	14,680	177,927	23.3%
1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74	997	11,326	1,108	13,431	23.3%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236	7,125	80,901	7,916	95,942	23.3%
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31	1,811	20,564	2,012	24,387	23.3%
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337	6,554	74,429	7,283	88,266	23.3%
1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銀行)	322,880	5,593	63,519	6,215	75,327	23.3%
1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9,156	4,143	47,048	4,604	55,795	23.3%
總計		5,195,030	89,994	1,021,999	100,000	1,211,993	23.3%